

# 法規

##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款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扣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贖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爲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八種，發行時，得依儲戶之中請，予以記名或不記名，凡記名者，應憑姓名蓋章或簽押兌付之，不得轉讓贈與，不記名者，憑券兌付，並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發行局或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金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爲國幣十元或十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數兌還。

第六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局各自負責。

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周息一分二厘，存滿五年至九年半，周息一分三厘，存滿十年，周息一分四厘，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遇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爲一年周息一分二厘，二年至九年周息一分四厘，十年周息一分五厘。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利息均免徵所得稅。

第十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可繳充公務上之保證金，按其本金及應得利息計算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茲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先烈井勿幕賦性剛儷，任便尚義。早歲馳驅陝右結合革命同志，豪傑之士舉景從之。嗣任關中道尹，頗多善政。旋被推為陝西靖國軍總指揮，壯志未償，突遭戕害。追念遺烈，特予優卹。應予明令褒揚，以闡幽潛而資矜式。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任命趙守鈺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陳聯芬為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聯芬兼福建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朱江呈請辭職，朱江准免本職。此令。

派柯景瀛為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姚克方權理貴州省衛生處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李緒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楙呈，請任命王正為湖南辰縣縣長，李宗祥為湖南鳳凰縣縣長，傅鴻鑄為湖南乾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者興為湖南甯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河南項城縣縣長李冠膺呈請辭職，署河南武陟縣縣長李禮耕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任命曹履順為經濟調查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任命王國華為交通部秘書。此令。

任命李德勝為交通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交官長魏懷呈，為國民政府交官處編審夏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承呈，請將包樣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經濟部長 翁文灝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交通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任命陶振武、谷錫霖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陳成仁、焦樹威、洪季川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九七號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員歐陽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崑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蔭呈，請派陳全漢權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謝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楊展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秘書李漢儀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派郭海峯權理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李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為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曾希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安福縣長戴森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陸鐵乘署江西安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峽江縣縣長林挺傑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左綱一員以江西峽江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青海同仁縣縣長李復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章仲義權理青海同仁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任命黃季陸為國立四川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李運華為國立廣西大學校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任命毛離為農林部參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任命王冠吾為湖北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倪允瓊為司法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傅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雲呈，請任命方尊於為銓敘部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賈景雲  
銓敘部部長 賈景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任命陳石珍為考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榮呈，請派張濟東權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榮呈，請派張孝炎權理西康省交通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喻光九為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桂國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盧國卿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趙進賢為山西省政府第三游擊區行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謝月峯另有任命，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冉陸望為貴州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陳德起為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祖綸為甯夏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德開為廣東乳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徐居署廣西賀縣縣長，覃春佐署廣西同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解幼榮為貴州貴定縣縣長，聶炳斯為貴州鐘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长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秘書芮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農林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為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姜李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家楣署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七六五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忠秘人字第三六六七號公函，為購買和平路二十八號房屋為辦公處，計需屋價（連地基）及修葺費等共一百五十萬零二千元，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并復該會外，相應抄同原送擬購和平路二十八號房產及修理等費清單一紙，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擬購房產及修理等費清單一紙（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七六六七號函開，「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呈擬修正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並增加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所定委員名額及更送委員情形。繕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五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五九七號

訓練班本部編制表請核定備案一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該訓練班組織規程暨修正案，前經函准貴處先後於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五零七一號及本年一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三四五號函復，已分別轉陳仰知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仰知等由。理合發給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各仰該院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節約建國儲蓄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函開：為經中央決定，在本月國慶期間，各種集會，除唱國歌時得奏樂外，其餘奏樂節目，一律停止，除分行外，請查照轉陳並分行等由。理合發給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辦。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華業經病故，轉請鑒核駐銷名籍由。  
呈悉。業已查案註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林大鶴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高芳九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徐人驥等七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譚正炎等六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五九七號

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七七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嚴嘯虎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仁人字第一七五七六號呈一件，為依照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各項規定修改縣市預算科目實例，除分行外，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七三三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處呈送兵工署三十二年四月份承發護照統計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建呈字第三零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〇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渝祕字第六四一七號呈一件，為轉報貴州省貴陽市政府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〇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仁八字第一七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湖北鍾祥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暨繳銷截角舊印一類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〇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仁八字第一七七四〇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該部分配、管制、儲備三司司長啓用小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〇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仁八字一七九五〇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軍令部主任高級參謀張華輔前奉頒紀助章二等雲麾助章在湖北應城遺失，請予補發等情，經查屬實，請轉呈補頒一案，繕同原表，呈請鑒核補頒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一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七七一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江蘇省田賦管理處廢用關防日期等情，呈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伍字第一六八七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豁免豫省三十年上期及以前各年民欠田賦

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七七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賴心安等四員陸海空軍甲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長均悉。賴心安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劉翰成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一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仁人字第一八一七八號呈一件，據貴州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仁法字第一六八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廢止該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情，應查照辦理，除指令外，轉請密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一七四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薛耀辰等四名陸海空軍褒狀，檢附請獎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薛耀辰等四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建呈字第三〇八號呈一件，為呈復本院蒙經遵照成立人事專管機構，請密核由。  
呈悉。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仁人字第一七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郵撫處本年四月份傷亡官兵王斌等一百八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密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三六號

據銓敘部呈，以江西省政府公務員之十九三十年考績案內應頒應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造具名冊，連同應章證書請鑒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暨將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證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 凌慕曾 熊有錦 黃向榮 劉慶源 李希澄 陳毓藻 鄒介孚 王景昌 黃仁 蔡劍青 邵德 饒紹樞 沈克荃
- 潘惟岳 曾琅 蕭冠傑 朱朗西 陳曉陽 關謙 葉立謨 孫午官 胡立人 盧祝平 李佩瑛 戴祖蔭 王治平
- 洪清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院長 戴傳賢